

##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亞洲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及審議大學部學生見實習相關事宜，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大學部實習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置召集人一名，由系主任擔任之。

（二）置委員若干人，由系主任就系上專任教師聘任之。

前項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之。各委員採無給職，

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

三、「大學部實習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

（一）審議本系大學部學生實務見實習及畢業專題之相關事宜。

（二）核定校外見實習單位。

（三）審議本系各領域實務見實習及畢業專題計畫之執行。

（四）規劃學生實務見實習及畢業專題計畫。

（五）督導學生實務見實習及畢業專題計畫之執行。

（六）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進行實務見實習及畢業專題時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七）其他實務見實習及畢業專題相關事宜。

四、「大學部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

時召集之。

五、本要點經本系「大學部實習委員會」通過，送系務會議審議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

正時亦同。